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土地間界址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

1111700 號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230577400 號函，提起訴

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本市古亭區○○段○○、○○、○○地號合併之○○地號土地；另本市古亭區○○段○○地號土地重測後標示變更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依民國（下同）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界認章以「牆壁中心」為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處認章同意，其指界結果一致，前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並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在案。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時，發現○○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似有不符，乃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556200 號函請土地開發總隊查明。案

經土地開發總隊現場實地勘測及以數值化套核地籍原圖結果，乃以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31457400 號函復該所，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間地籍線並無不符。

三、嗣訴願人委託○○○為其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與相鄰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間界址疑義，以 102 年 4 月 22 日函請地政局解釋旨揭地號土地間地籍調查表等疑義。案經地政局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111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

○○○並副知古亭地政事務所略以：「……說明：……二、經查臺端來函陳訴旨揭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疑義部分，業經本局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629500 號函

回復臺端，臺端不服提起訴願，並經本府 102 年 3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34000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臺端之訴願在案……三、有關旨揭地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後面積增加一節，查重測前使用之舊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以當時有限之技術及設備繪製而成，由於使用年代久遠，以致圖紙伸縮、摺皺破損、經界模糊、比例尺過小精度難以控制，為消弭土地界址糾紛，乃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結果施測及計算面積，且現今測量技術及儀器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故重測前後土地面積難免增減……四、另有關臺端函詢鑑界結果與實地建物之關係一節，查本市土地鑑界作業係屬管轄地政事務所之業務職掌，將轉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復說明……。」

四、其後古亭地政事務所並以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23057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

○○○略以：「……說明：……二、經查本所 100 年 10 月 6 日收件中正一土字第 024400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辦理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經本所派員實地測量結果，發現該地號土地與臺端所有同地段○○地號土地間實地界址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似有不符，本所遂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55620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明，嗣經該總隊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

31457400 號函復本所略以：『……案經本總隊現場實地勘測及數值化成果套核地籍原圖結果，旨揭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並無不符，……』，故本所依上開函辦竣 610 地號土地鑑界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上揭地政局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1111700 號

及古亭地政事務所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230577400 號函，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6 月 10 日及 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地政局及古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

辯。

五、關於地政局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11117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僅係地政局就訴願人陳情地籍調查表疑義等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及就該局及古亭地政事務所機關間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古亭地政事務所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2305774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係古亭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陳情之土地鑑界事項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其內容亦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